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467號

原告 閱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敏輝

被告 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三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16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且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始發生效力，則當送達人依此方式為送達時，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期間亦自該生效日之翌日起算，至原告實際至警察機關領得判決之時日為何，並非所問（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上字第331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）。

05 書記官 王品媛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